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财库〔2024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新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，防治乱收费、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等规定，财政部对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24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转发的〈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〉和〈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

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浦财库〔201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